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德邦证券〔2023〕175号

签发人：金华龙

关于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钢宝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负责钢宝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原由朱哲磊（组长）、王栋、李锐、杨磊同志组成。因人员安排变动，王栋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补充委派邓超参与辅导工作。新增辅导人员邓超的简历如下：

邓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一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久吾高科 IPO、铜冠铜箔 IPO、广晟有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上港集团 2016 年公司债、保税科技非公开发行、长江证券 2016 年度非公开、东方雨虹 2017 年可转债、长江证券 2018 年可转债、锦州港重大资产重组、南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久吾高科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变更后国泰君安辅导小组由朱哲磊（组长）、邓超、李锐、杨磊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

德邦证券负责钢宝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孙峰（组长）、邓建勇、吴金鑫、任浩纯同志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

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除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律师”）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11月19日向贵局报送了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已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示了公司的辅导备案情况。2022年1月5日，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公司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2年4月6日，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公司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2年7月4日，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公司的第三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2年10月10日，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公司的第四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3年1月5日，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公司的第五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第六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第一季度。

辅导方式：根据辅导协议，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或电话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完成的主要工作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7）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及工作进展，公司管理层人员

参与发表意见并积极配合实施整改工作。

2、间接股东变更情况

2023年3月14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将其所持有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股权出售予受让方。同日，转让方向南京钢联股东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南钢集团须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答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3年4月2日，南钢集团向转让方出具《关于就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方与南钢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南钢集团向转让方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钢联60%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南京钢联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述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泰和律师和天衡会计师均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辅导计划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钢宝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工作尚未完成，项目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向事宜，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情况

下一阶段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朱哲磊（组长）、邓超、李锐、杨磊同志，德邦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峰（组长）、邓建勇、吴金鑫、任浩纯同志。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后续辅导工作。

1、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和动态。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发送最新监管政策，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强化相关人员的诚信意识和

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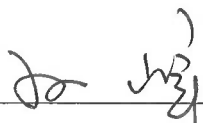
2、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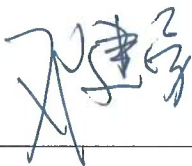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相关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并予以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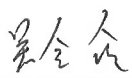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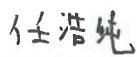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孙峰


邓建勇


吴金鑫


任浩纯

